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778號

原告 林郎宗維

被告 原阜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木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3,452元【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6,717元，扣除前繳聲請支付命令所繳付之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6,217元，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臺中簡易庭 法官 丁兆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蘇沛丰

【附表】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3)	1	利息	100萬 元	114年 11月1 2日	114年 11月1 8日	(7/36 5)	6%	1,150.6 8元
	2	利息	200萬	114年	114年	(7/36	6%	2,301.3

(續上頁)

01

00 萬 元)			元	11月1 2日	11月1 8日	5)		7元
	小計							3,452.0 5元
合計								300萬3, 452元